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4號

原告 林倬生
被告 逸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碧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之股東會決議(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)不成立。備位聲明：被告系爭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。查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原告並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其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應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。又原告請求之先位、備位聲明間，係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巫玉媛